

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汇发〔2003〕10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驻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院校；各外汇指定银行：

为了方便出入境人员的对外交往，规范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行为，打击洗钱、货币走私和逃汇等违法犯罪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了《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以下简称《携带证》）仍沿用1999年8月1日开始使用的《携带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印制，各外汇指定银行应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领取。

二、出境人员可以携带外币现钞出境，也可以按国家金融管理规定通过从银行汇出或携带汇票、旅行支票、国际信用卡等方式将外币携出境外。

出境人员携带不超过等值5000美元（含5000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的，无须申领《携带证》，海关予以放行；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金额在等值5000美元以上至10000美元（含10000美元）的，应向外汇指定银行申领《携带证》，海关凭加盖外汇指定银行印章的《携带证》验放；出境人员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对属于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出境人员可以向外汇局申领《携带证》：

- 1、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 2、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 3、政府领导人出访；
- 4、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 5、其他特殊情况。

三、考虑到外币支付凭证和外币有价证券将纳入银行管理系统，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对出入境人员携带上述凭证和证券出入境，海关不再予以管理。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海关的各级机构应当组织对《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学习和培训，并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以便贯彻执行。收到本通知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尽快转发所辖支局、外汇指定银行和相关单位；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行；各直属海关应尽快转发所辖海关。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或海关总署监管司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2003年8月28日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方便出入境人员的对外交往，规范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外币”是指中国境内银行对外挂牌收兑的可自由兑换货币（见附件1）；

“现钞”是指外币的纸币及铸币；

“银行”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或备案，经营结售汇业务或外币兑换、外币储蓄业务的中资银行及分支机构和外资银行及分支机构；

“出、入境人员”是指出境、入境的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当天多次往返”是指一天内出境或入境超过一次；

“短期内多次往返”是指15天内出境或入境超过一次。

第三条 入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入境，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当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内多次往返者除外。

第四条 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出境，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入境时申报外币现钞数额的，不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以下简称《携带证》，见附件 2），海关凭其最近一次入境时的外币现钞申报数额记录验放。

第五条 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出境，没有或超出最近一次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记录的，按以下规定验放：

一、出境人员携出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内（含 5000 美元）的，不需申领《携带证》，海关予以放行。当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内多次往返者除外。

二、出境人员携出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上至 10000 美元（含 10000 美元）的，应当向银行申领《携带证》。出境时，海关凭加盖银行印章的《携带证》验放。对使用多张《携带证》的，若加盖银行印章的《携带证》累计总额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海关不予放行。

三、出境人员携出金额在等值 10000 美元以上的，应当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领《携带证》，海关凭加盖外汇局印章的《携带证》验放。

第六条 “当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内多次往返”的出入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按以下规定验放：

一、当天多次往返的出入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入境须向海关书面申报，出境时海关凭最近一次入境时的申报外币现钞数额记录验放。没有或超出最近一次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记录的，当天内首次出境时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5000 美元（含 5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不需申领《携带证》，海关予以放行，携出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上的，海关不予放行；当天内第二次及以上出境时，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500 美元（含 5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不需申领《携带证》，海关予以放行，携出金额超过等值 500 美元的，海关不予放行。

二、短期内多次往返的出入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入境须向海关书面申报，出境时海关凭最近一次入境时的申报外币现钞数额记录验放。没有或超出最近一次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记录的，15 天内首次出境时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5000 美元（含 5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不需申领《携带证》，海关予以放行，携出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上的，海关不予放行；15 天内第二次及以上出境时，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1000 美元（含 1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不需申领《携带证》，海关予以放行，携出金额超过等值 1000 美元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七条 出境人员可以携带外币现钞出境，也可以按规定通过从银行汇出或携带汇票、旅行支票、国际信用卡等方式将外币携出境外，但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应当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领《携带证》。

第八条 出境人员向银行申领《携带证》，携带从自有或直系亲属外汇存款中提取外币现钞出境的，应当持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签证或签注，存款证明向存款银行申请；购汇后携带外币现钞出境的，应当持规定的购汇凭证，向购汇银行申请。

银行审核出境人员提供的材料无误后，向其核发《携带证》，并留存上述材料复印件 5 年备查。

第九条 银行向出境人员核发《携带证》时，不得超过本行存款证明的金额或购汇金额核发《携带证》，银行核发的《携带证》每张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但可以低于 5000 美元。

第十条 出境人员向外汇局申领《携带证》的，应当持书面申请，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签证或签注，银行存款证明，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外汇局审核出境人员提供的材料无误后，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向其核发《携带证》，并留存书面申请及其它材料的复印件 5 年备查。

第十一条 《携带证》应盖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携带外汇出境核准章”或“银行携带外汇出境专用章”，并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使用有效。

第十二条 《携带证》一式三联。原《携带证》是由银行签发的，第一联由携带人交海关验存，第二联由签发银行按月交当地外汇局留存，第三联由签发银行留存。原《携带证》是由外汇局签发的，第一联由携带人交海关验存，第二、三联由签发外汇局留存。

第十三条 出境人员遗失《携带证》，原《携带证》是由银行签发的，应当在出境前持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到原签发银行申请补办，原签发银行应当审核出入境人员提供的材料和原留存材料无误后，向其出具《补办证明》（见附件 3），出入境人员凭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补办《携带证》，银行应当在补办的《携带证》上加注“补办”字样；原《携带证》是由外汇局签发的，应当在出境前，持补办申请以及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向原签发外汇局申请，外汇局应当审核出入境人员提供的材料和原留存的材料无误后，为其补办《携带证》，并在补办的《携带证》上加注“补办”字样。禁止外汇局和银行在出入境人员出境后为其补办《携带证》。

第十四条 银行应当在每月终了 5 日内，将上月签发《携带证》的情况，以《携带外币现钞出境统计表》（见附件 4）报送所在地外汇局。

第十五条 各外汇局应当汇总辖区内外汇局和银行签发《携带证》的情况，并在每月终了 10 日内以《携带外币现钞出境统计表》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十六条 银行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出入境人员核发《携带证》，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行，由外汇局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至取消其签发《携带证》资格的处罚。

第十七条 出入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出入境人员携带汇票、旅行支票、国际信用卡、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外币支付凭证以及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外币有价证券出入境，海关暂不予以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199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1997 年 2 月 10 日开始施行的《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1999 年 6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1999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关于启用新版〈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 年 6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施行的《关于启用新版〈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1999 年 10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施行的《关于加强〈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管理的通知》，同时废止。

- 附件：1、中国境内银行挂牌收兑货币  
2、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略）  
3、补办证明  
4、携带外币现钞出境统计表

附件 1

中国境内银行挂牌收兑货币

货币名称		货币名称		货币名称	
英镑	GBP	瑞典克朗	SEK	澳大利亚元	AUD
港币	HKD	丹麦克朗	DKK	西班牙比塞塔	ESP
美元	USD	挪威克朗	NOK	欧元	EUR
瑞士法郎	CHF	奥地利先令	ATS	芬兰马克	FIM
德国马克	DEM	比利时法郎	BEF	澳门元	MOP
法国法郎	FRF	意大利里拉	ITL	菲律宾比索	PHP
新加坡元	SGD	日元	JPY	泰国铢	THB
荷兰盾	NLG	加拿大元	CAD	新西兰元	NZD

注：本表所列货币为目前境内银行实际挂牌收兑货币。如有银行挂牌收兑其它货币，也应纳入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范围。

附件 3

补办证明

外 汇 局：

兹有（姓名）\_\_\_\_\_，国籍\_\_\_\_\_，护照号码\_\_\_\_\_，因遗失《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金额（数额及币种）\_\_\_\_\_），申请补办。经审查，其提供的补办材料和原留存材料符合规定要求，建议给予补办。

（银行印章）

××年×月×日

说明：1、《补办证明》自签发之日起，7 日内有效。

2、《补办证明》由各银行按照以上格式自行印制，签发时加盖银行印章有效。

附件 4

携带外币现钞出境统计表

年\_\_月

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美元

类别	携带证数量		携出金额	
	总数	其中 1 万美元以上现钞	总额	其中 1 万美元以上现钞
居民				
非居民				
合计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说明：银行应当根据本行核发的《携带证》第二联统计本表数据；外汇局应当根据本局所辖地区内各银行报送数据和外汇局核发的《携带证》第二联统计本表数据。